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號

承辦人：林昭吟

電話：02-23937231-546

傳真：02-23945743

71150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beauty929@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91033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白飯」（鮮食及冷凍）及「炒飯」品項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乙節，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9年2月12日采園字第200207號函。

二、有關旨揭「白飯」（鮮食及冷凍）及「炒飯」品項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事宜，經核應依以下注意事項辦理：

（一）旨揭加工品項之驗證決定，應由驗證機構依稽核結果辦理。

（二）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工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並符合CAS等其他作業基準。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月7日農企字第0990183122號函說明主要原料之定義係：含量百分比最高者、農產品加工品名稱直接指述或一般社會通念之經驗法則應包含者、經評估對於產品安全性風險及可追溯性影響重大者。本案「白飯」（鮮食及冷凍）及「炒飯」等驗證品項含量百分比最高者視為主原料，主原料及驗證品項產品名稱直述之原料應為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並符合CAS等其他作業基準。

(三)另本案「白飯」(鮮食及冷凍)及「炒飯」品項係屬以產銷履歷米為主要原料之加工製品，該類米穀加工食品尚未制訂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作業基準，請貴公司於原料及加工作業驗證階段應確實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另有關上開品項產品藥物殘留檢測部分，因涉及食品添加物之限用種類及其限量標準，請遵循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辦理。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驗證部門/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產業組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